公告版位提示

000506	中润资源	B004
000582	北部湾港	B012
000586	汇源通信	B007
000629	攀钢钒钛	B008
000670	ST盈方	B009
000688	国城矿业	B008
000693	华泽退	B007
000768	中航飞机	B008
000818	航锦科技	B006
000820	ST节能	B012
000836	富通鑫茂	B009
000863	三湘印象	B004
000989	九芝堂	B004
002013	中航机电	B008
002049	紫光国微	B003
002072	*ST凯瑞	A08
002121	科陆电子	B008

002143	ST印纪	B002
002148	北纬科技	B007
002151	北斗星通	B012
002175	*ST东网	B003
002195	二三四五	B009
002259	ST升达	B003
002428	云南锗业	B007
002538	司尔特	B003
002561	徐家汇	B002
002569	*ST步森	B008
002586	ST围海	B007
002608	江苏国信	A08
002619	艾格拉斯	B013
002730	电光科技	B012
002733	雄韬股份	B012
002751	易尚展示	B002
002766	*ST索菱	B010

002773	康弘药业	B002
002799	环球印务	B002
002810	山东赫达	B001
002839	张家港行	B012
002856	美芝股份	B006
002873	新天药业	B015
002897	意华股份	B003
002923	润都股份	B005
002927	泰永长征	B002
002953	日丰股份	B006
002956	西麦食品	A35
300781	因赛集团	A08
300782	卓胜微	A20
300783	三只松鼠	A40
600028	中国石化	B005
600038	中直股份	B001
600103	青山纸业	B006

600240	*ST华业	B001
600246	万通地产	B001
600317	营口港	B005
600372	中航电子	B009
600401	*ST海润	B002
600499	科达洁能	B001
600510	黑牡丹	B010
600596	新安股份	B005
600705	中航资本	B013
600711	盛屯矿业	B007
600815	*ST厦工	B008
601118	海南橡胶	B013
601139	深圳燃气	B005
601636	旗滨集团	B004
601880	大连港	B005
601881	中国银河	B001
603217	元利科技	A34

603226	菲林格尔	B003
603286	日盈电子	B010
603311	金海环境	B001
603329	上海雅仕	B009
603519	立霸股份	B014
603566	普莱柯	B010
603618	杭电股份	B005
603648	畅联股份	A08
603661	恒林股份	B009
603776	永安行	B006
603798	康普顿	B009
603863	松炀资源	A34
603915	国茂股份	A009
603963	大理药业	B010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B018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B024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B017
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B023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1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B019
长盛基金	B003
长信基金	B006
东方基金	B004
东吴基金	B011
富荣基金	B011
广发基金	B013
国寿安保基金	B012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华安基金	B022

华润元大基金	B010
华商基金	B011
汇添富基金	B010
汇添富基金	A08
嘉合基金	B012
嘉实基金	B004
景顺长城基金	B011
诺安基金	B011
南方基金	B011
农银汇理基金	B013
鹏华基金	B022
前海开源基金	B013
泰达宏利基金	B022
易方达基金	B022
益民基金	B006
招商基金	B022
中银基金	B007
浙商基金	B011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2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村厂区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1日14:30许,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村厂区成品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初步判定事故起因系承接公司屋面防水工程的潍坊京九防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京九”)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引起,目前三名潍坊京九涉事人员已被公安机关控制。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现场救援,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截至当晚19时火势得到有效控制,次日凌晨4:30扑灭。目前,王村厂区3900吨/年纤维素醚产线已停产,事故造成仓库内存储品及库房损毁,直接经济损失800余万元,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次事故的起因及造成的财产损失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本次火灾部分受损资产已向保险公司投保,公司正在联系有关保险公司进行损失评估和理赔工作。

公司王村厂区原具有8900吨/年建材级纤维素醚生产能力,因产线建成时间较长、经过技术改造后也已使用多年,生产效率较低,鉴于公司20000吨/年纤维素醚改建项目已于2018年9月投入生产,王村厂区5000吨/年建材级纤维素醚生产线于2018年底关停,其相关资产已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剩余的3900吨/年纤维素醚生产线也一直未满负荷运转,该生产线暂时停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公司安全检查,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目前公司周村厂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事故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故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披露规则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2019-03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接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的告知函,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万通地产第二大股东万通控股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以下简称“GLP”)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万通控股拟通过转让所持股份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拟将持有的205,400,931股万通地产股份(占万通地产股份总数的10%)以协议的方式转让给GLP,股份转让价格为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万通地产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万通控股的告知函,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9年5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通地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万通控股持有万通地产417,062,289股股份,持股比例降至20.30%,仍为万通地产第二大股东;GLP将持有万通地产205,400,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成为万通地产第三大股东。上述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向有关部门继续办理备案等相应手续及履行完毕协议约定。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股东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36,871,2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25%。

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换购富国中证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拟认购不超过17,6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基金成立后180天内不减持使用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一、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871,252	6.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8,070,786股

上述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270,802	28.2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10,726,172	18.78%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52,558	6.56%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认购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所涉及股票占用竞价减持额度/大宗减持额度。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票数量(股)	认购股票比例	认购方式	认购期间	认购价格区间	拟用于认购的股份来源	拟认购原因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94,767	1%	竞价交易不超过5,894,767股	2019/5/24-2019/8/23	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丰富公司投资组合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89,533	2%	大宗交易不超过11,789,533股	2019/5/24-2019/8/23	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丰富公司投资组合

1、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认购期间及认购生效之日起90日内,不再竞价及大宗减持本公司股份,在基金成立后180日内不减持使用股票认购获得的基金份额。

2、2013年11月4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得股份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解除限售日期为2016年11月4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加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认购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73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徐红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454,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24,253,600股的0.2425%,增持总金额4,088,325.08元;董事蔡惠丽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合计90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24,253,600股的0.0634%,增持总金额1,000,616元;董事莘雷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7,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24,253,600股的0.0012%,增持总金额20,001元;财务总监郭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24,253,600股的0.0031%,增持总金额50,400元。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9-061),相关情况详见上述公告。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董事蔡惠丽女士、董事莘雷先生、财务总监郭洋先生已于本次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增持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	职位	目前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股)	目前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
徐红	董事长	4,176,900	0.2932%
蔡惠丽	董事	903,200	0.0634%
莘雷	董事	17,700	0.0012%
郭洋	财务总监	45,000	0.003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价值的合理期判断,认为公司目前估值显著低估,并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动机,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主体	增持股票金额
徐红	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蔡惠丽	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莘雷	不低于2万元人币
郭洋	不低于5万元人币
合计	不低于1000万元人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徐红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合计3,454,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24,253,600股的0.2425%,增持总金额4,088,325.08元;董事蔡惠丽女士增持公司股份合计90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24,253,600股的0.0634%,增持总金额1,000,616元;董事莘雷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7,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24,253,600股的0.0012%,增持总金额20,001元;财务总监郭洋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24,253,600股的0.0031%,增持总金额50,400元。

1、董事长徐红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详细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红		722,600	0.0507%	4,176,900	0.2932%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徐红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23日	499,700	1.29	0.0351%	645,329.95
		2019年5月24日	500,000	1.23	0.0351%	615,612.68
		2019年5月27日	493,000	1.17	0.0346%	577,089.29
		2019年5月28日	461,600	1.22	0.0324%	562,169.74
		2019年5月29日	500,000	1.15	0.0351%	576,459.85
		2019年5月30日	500,000	1.10	0.0351%	550,263.57
		2019年5月31日	500,000	1.12	0.0351%	561,400.00
合计	-	-	3,454,300	-	0.2425%	4,088,325.08

2、董事蔡惠丽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惠丽	0	0	903,200	0.0634%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蔡惠丽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30日	500,000	1.09	0.0351	545,000
		2019年5月31日	402,300	1.13	0.0282	454,599
		2019年5月31日	900	1.13	0.0001	1,017
合计	-	-	903,200	-	0.0634%	1,000,616

3、董事莘雷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莘雷	0	0	17,700	0.0012%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莘雷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31日	17,700	1.13	0.0012%	20,001

4、财务总监郭洋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洋	0	0	45,000	0.0031%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元)
郭洋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31日	45,000	1.12	0.0031%	50,400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5、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3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每10股人民币0.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28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37,258,7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2,353,288.1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件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568888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5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19年5月31日,个别媒体报道了《惊现“存贷双高”问题指标科达洁能财报疑云被上交所盯上了》的文章,并被多个媒体平台转载,基于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媒体报道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

二、澄清说明

公司认为,该媒体的表述容易误导投资者认为公司可能存在“存贷双高”等造假行为,鉴于此,公司特别对所谓的“存贷双高”问题作出说明如下:

经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86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96亿元;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5亿元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4.29亿元。根据金融机构相关规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业务之前,需向银行存放一定的保证金,即受限资金。因为存在上述大额募集资金和受限资金,公司货币资金总额逐年增长。2016年至2018年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4.76	14.03	7.30
减: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9	4.96	-
受限资金	3.97	1.58	0.86
日常经营性货币资金	6.50	7.49	6.44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4.50	5.00	0
扣除上述资金后余额	2.00	2.49	6.44

其中,公司2016年至2018年受限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金明细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用途
银行承兑保证金	1.32	1.10	0.63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近年,为了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力度,保证金规模相应增长。其中2018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42.96%用于陶瓷机械装备国内业务,41.73%用于洁能环保设备国内业务,15.32%用于墙材机械装备、锂电材料、液压泵等国内业务。
保函保证金	2.47	0.43	0.18	用于融资性保函及非融资性保函开具。2018年,公司采用了以降低财务费用为目的的融资方式,同时,根据海外业务的发展需要增加了保函的开具。其中57.49%保证金用于陶瓷机械装备国内业务,31.17%保证金用于陶瓷机械装备海外业务,11.34%保证金用于非洲建筑陶瓷、洁能环保设备及其他国内业务。
股票回购款	0.12	-	-	用于股票回购
其他保证金	0.06	0.05	0.05	用于补充汇率变动造成的授信额度不足及买方信贷。其中2018年其他保证金为前期公司贷款补充的保证金,该项贷款用于陶瓷机械装备国内业务。
合计	3.97	1.58	0.86	

从上表可以看出,扣除募集资金和受限资金后,公司日常经营性货币资金处于合理范围,而扣除募集资金补流部分后,可用于偿还贷款的余额十分有限。

2016年至2018年间,公司陆续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有海外肯尼亚、加纳、坦桑尼亚、印度、土耳其等公司,同时公司斥资13.4亿元陆续收购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43.58%的股权。随着上述投资规模的扩大和资金需求的增多,公司银行贷款余额逐年增长。基于此,公司的银行贷款等相关负债随之增长。

三、特别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在指定日期前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对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6	-	2019/6/10	2019/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891016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